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47号

## 关于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喻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喻信辉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喻信东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喻信辉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3月24日，喻信东持有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）62,422,000股份，占总股本的36.9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喻信辉为喻信东一致行动人。2017年12月15日，泰晶科技公开发行了2.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。截至2019年11月25日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8,412,448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6月20日的158,698,400股增加至167,110,848股，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、喻信辉、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由58.19%降至55.26%，其持股比例变动2.93%。

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，喻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59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0.95%，其持股比例由40.45%降至39.50%。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

期间，喻信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2%，其持股比例由 5.12% 降至 5.10%。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喻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97%，其持股比例由 39.50% 降至 37.52%。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喻信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,1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2%，持股比例由 5.10% 降至 5.08%。

综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、喻信辉、喻慧玲合计持股 52.31%，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.88%；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合计持股 52.28%，持股变动比例 5.91%。但直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、喻信辉、喻慧玲才就前述股份减持情况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、一致行动人喻信辉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达 0.91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4 年版本）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9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同时，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%，非其全部主动减持所致，存在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喻信

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